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素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素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AQV-0787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素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且需要扶養照顧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106年間有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及其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86號

被 告 黃素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黃素萍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1時至23時許，在高雄市鳳山
02 區南榮路某卡拉OK店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
04 （27）日2時5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5 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
06 時7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與神農路口時，因停等
07 紅燈時占用機車停等區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3時15分許，
08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素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2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陳俊宏